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WANG XU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19,444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8,705,9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3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5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%；反对 1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2%；反对 1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